

关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
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东海 C2 债券代码：251077.SH

债券简称：23 东海 02 债券代码：115520.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6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海证券”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3东海C2及23东海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近期披露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拟通过其他方式受让发行人1,554,487,189股股份，该交易将导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吴证券，实际控制人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拟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注册资本	496,870.283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6年3月13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东吴证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2026年3月13日，东吴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等本次收购有关议案。 2026年3月13日，本次交易经东吴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注册资本	22,000,000,000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3 日	
主营业务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苏州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名称	苏州市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6年3月13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东吴证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三、事项进展

2026年3月13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1名公

司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受让上述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1,554,487,18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83.7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0%变为83.77%。

东吴证券承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东海证券股份，自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过户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尚需经常州市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目前尚未提交申请。

四、影响分析

鉴于相关交易尚未完成，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